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2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葉紫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1)3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 經辦人／部門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2008-2009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2. 何鍾泰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3. 陳鑑林議員提名何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秀成議員、譚耀宗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附議。何鍾泰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何鍾泰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由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華明議員主持選舉。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何鍾泰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李華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家傑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其他事項

###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表

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他表示會與秘書商討，並會告知委員2008-2009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照現時的安排，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08年10月16日隨PWSC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 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增加核准預算費

9.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尤其是過去一年建築成本大幅飆升，情況更為嚴重。他察悉部分已核准的工程項目需要增加核准預算費，以應付合約所容許的合約價格調整，或讓已招標的工程項目得以施工。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增加這些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的撥款申請，以避免對這些工程項目造成延誤。

10. 主席表示，一如過往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於每個立法年度會期開始時提供一份清單，列明可能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基本工程項目。他相信政府當局稍後亦會提出有關增加核准預算費的要求。

11. 李永達議員認為，鑒於最近的環球金融海嘯或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打擊，政府當局應加快推展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以促進本地經濟。他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有意加快處理基本工程項目的程序，小組委員會便需加開會議審議有關建議。主席雖然認同有需要加快處理程序以盡快進行各項工程，但警告能否成功加快開展工程項目，將取決於有關方面在設計和建造有關工程項目時能否妥善協調。

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

12.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儘管委員在過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多次就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提出要求及批評，但當局作出的改善相當有限。舉例而言，委員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道路、行人天橋及學校等工程項目的設計。不過，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控制成本，並沒有認真理會委員的意見。委員間中甚至須於設計布置圖尚未備妥時審議有關的工程項目建議。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會與相關的政府官員討論此事。

13. 李永達議員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指委員過往曾建議當局參照新加坡、日本及台灣在類似工程項目中所採用的設計，進一步善用工程項目中的休憩用地。他強調，在規劃基本工程項目時，所有政策局局長應採取盡量善用工程項目中休憩用地的政策。主席表示，工程項目的設計存有改善空間。不過，他表示，在展開設計工作前批核基本工程項目，是"設計及建造"方式下的慣常做法。事實上，此舉可視為加快程序的其中一種方式。就此，劉秀成議員認為，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基本工程項目設計的政策事宜，會較為恰當。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8日